户政法令函釋(102年1月至6月)

<u>一月份</u>

01. 經法院裁判確定之收養無效、撤銷收養、終止收養無效及撤銷終止收養之登記,得同時辦理須改姓者之姓氏變更登記,並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登記。-102/01/25台內戶字第1020083146號公告(102/01/29南市民戶字第1020092453號函)-通則、六、(三)、18;收養、貳、三、(六);終止收養、貳、三、(五)

二月份

- 02. 對具有土地共有關係者申請他共有人戶籍謄本補充規定如下:
- (一)土地共有人申請他共有人戶籍謄本應詳敘申請事由,戶政事務所並應依行政程序法第1章第6節規定本於職權審認。如申請人可提供利害關係證明文件,如協議書、同意書、契約書等,依現行規定辦理;如確無法提出利害關係證明文件者,得援引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32條規定類似契約之關係,由申請人檢具第1類(申請人)、第2類(他共有人)土地登記謄本,證明具土地共有關係,並詳述申請事由,由戶政事務所視個案情形受理申請閱覽戶籍資料或交付戶籍謄本。
- (二)有關土地共有人死亡或為辦理多代繼承登記,申請多代繼承人之戶籍謄本者,由申請人檢具第2類(被繼承人)土地登記謄本,並由戶政事務所查證當事人為土地繼承人後,視個案情形受理申請閱覽戶籍資料或交付戶籍謄本。-101/08/27台內戶字第10102886992號函(101/08/30南市民戶字第1010720370號書函)-戶籍資料、參、二(二)、54
- 03. 本部開發「例假日登記婚預約登錄及查詢作業」,設置於內部作業e化系統,提供各戶政事務所登錄及查詢例假日結婚登記預約案件及主機點開機資訊,便利各戶政機關(單位)辦理例假日結婚登記。有關於星期六向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並指定星期日為結婚登記日一節,對於星期六仍上班之戶政事務所,依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第4點規定,並未限制民眾不得於星期六辦理結婚登記。1.倘當事人戶籍屬同一直轄市、縣(市)者,同意星期六向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並指定星期日為結婚登記日;2.倘當事人非設籍同一直轄市、縣(市)者,如一方戶籍地主機點未開機時,請戶政同仁向民眾溝通說明,依上開結婚登記作業規定於結婚登記日前3個辦公日內,向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

記,並指定結婚登記日。-101/9/11台內戶字第1010292155號函 (101/9/12南市民戶字第1010768385號書函)-結婚、貳、六(二十 三)

- 04. 鑒於國內戶政單位受理民眾持外國法院判決辦理離婚登記時,應就法條進行審認,爰內政部再度函請駐外館處配合於辦理是類文書驗證時,倘遇文件內容載有『被告一方未到場應訴』者,請告知當事人應向判決法院請領『合法送達』通知書併予驗證,以利辦理離婚登記。—101/10/23台內戶字第1010338977號函(101/10/26南市民戶字第1010899714號書函)—離婚、伍、二十四
- 05. 戶政機關係依申請人提憑之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核發具利害關係部分之戶籍資料,爰如派下員未出具鄉(鎮、市、區)公所敘明需檢附當事人全戶戶籍謄本之補正通知書,戶政機關以核發個人戶籍謄本為原則。—101年11月5日內授中民字1015730847 (101年11月23日南市民戶字第1010990590號函)—戶籍資料、參、二、(二)、55
- 06. 按本部101年10月12日內授中民字第1015730740號函略以,按地籍清理條例第19條第1項第3款所稱會員或信徒全部戶籍謄本,其立法意旨在於提供受理審查機關核對會員或信徒間親屬關係,作為審查依據,至是否須附全戶之戶籍謄本,應由受理申報機關視實際需要本權責核處。又戶政機關依申請人提憑之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核發具利害關係部分之戶籍資料,爰如會員或信徒未出具受理申報機關敘明須檢附當事人全戶戶籍謄本之補正通知書,戶政機關以核發個人戶籍謄本為原則。—101年11月8日戶政單一簽入系統A1011058號通報(101年12月3日南市民戶字第1011026863號書函)—戶籍資料、參、二、(二)、56
- 07. 本部業已將結婚及離婚證明書增列護照號碼選項,並納入系統版本更新,預計102年3月4日前完成,惟於系統修正前,民眾如有加註我國護照號碼需求,請以人工作業方式於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欄位下方加註我國護照號碼後加蓋校正章戳。—101/12/11台內戶字第1010389874號函(101/12/13南市民戶字第1011054408號書函)—戶籍資料、壹、五、(五)
- 08. 經濟部101年12月12日經授營字第10120380140號書函略以:「按臺電公司為本部所屬國營事業,其因電力建設取得土地作為興建輸電線路鐵塔基礎使用之需要,可申請徵收私有土地,仍屬土地徵收條例適用範圍,爰該公司為辦理申請徵收事宜而有取得相關書件資料之必要,仍得繼續適用本部前開函釋(90年4月16日經

- (90)國營字第09020234980號函)。」復按戶籍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需用戶籍資料,得請戶政機關提供或自行抄錄、查對。」於土地徵收條例適用範圍內,依經濟部前開函釋,臺灣電力公司應視為政府機關,得請戶政機關提供戶籍資料
- 。-101年12月19日台內戶字第1010391144號函(101年12月20日南市民戶字第1011078837號函)-戶籍資料、貳、八、(二十)
- 09. 鑑於陸方對於通謀虛偽結婚,其實務認定及作法與我方尚有落差,考量現行面談制度實為確保兩岸婚姻真實性與防止大陸地區人民循虛偽結婚來臺之有效方式,爰對於『大陸配偶與國人已於大陸完成結婚登記,並育有子女』者,原則上仍以入境時予以實施面談為宜。……有關大陸配偶與國人已於大陸完成結婚登記並育有子女者,可否取代面談機制一案,建議維持現行制度,仍以入境時予以實施面談,俾利發揮遏止虛偽結婚之功效。—102年1月2日台內戶字第1010403721號函(102年1月4日南市民戶字第1020000335號書函)—結婚、伍、五十五
- 10. 按內政部前揭函示略以,農會係公益社團法人,除有依法令或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情形外,當應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本法)有關非公務機關之規定,其依「基層農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第6條規定辦理會員會籍清查及異動登記,則應係基於「法人對會員之內部管理」(代號052)之特定目的,且符合本法第19條第1項第2款「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關係」,而得蒐集會員戶籍資料,並得依本法第20條規定,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利用。復依同法第5條規定,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農會辦理平日會員會籍清查,僅能查閱會員資料,非會員之資料自不得查詢,爰本案作業方式仍請依本局101年9月14日南市民戶字第1010754919號函辦理。一101年12月25日台內戶字第1010388503號函(102年1月7日南市民戶字第10111100490號函)一戶籍資料、貳、七、(十一)
- 11. 寺廟如擬申辦失聯信徒之除名事宜,按本部98年3月17日台內民字第0980049981號函規定不須檢具失聯信徒戶籍資料,與申辦死亡信徒之除名事宜不同。爰寺廟因內部需要向戶政事務所申請失聯信徒戶籍謄本之情形,與前述依主管機關規定須出具死亡證明文件而申請死亡信徒戶籍謄本之情形不同,爰不宜比照本部78年1月20日台(78)內民字第669384號函規定辦理。」復依內政部98年3月17日台內民字第0980049981號函示略以:「為輔導寺廟組織健全,倘該年度經寺廟2次以掛號通知信徒召開信徒大會,均因出席人數未達法定人數未能成會,得由寺廟造具失聯信徒名冊,並檢具2次相關掛號通知文件、未成會之會議出席簽到名冊,報主管機

關備查後,由主管機關將失聯信徒名冊,公告於寺廟公告欄或門首顯眼之適當地點、寺廟所在地村(里)辦公處公告欄、鄉(鎮、市、區)公所公告欄,限期30日請失聯信徒與寺廟聯絡,期限屆滿未聯絡者,由寺廟造具名冊報主管機關備查,當年度後續召開之信徒大會,上開名冊內之信徒,得不計入該次會議出席人數,以輔導寺廟正常運作。除寺廟章程另有規定外,倘經連續2年依上開方式處理,並經該寺廟最高權力機構通過後,得檢附相關資料報主管機關辦理信徒除名。如有異議時,由異議人循司法途徑處理。」貴會為辦理召開信徒大會事宜,依上揭規定毋須至戶政事務所查對信徒戶籍資料,爰歉難配合查對事宜。—102年1月11日台內戶字第1020068322號函(102年1月21日南市民戶字第1020044235號函)—戶籍資料、貳、八、(二十一)

- 12. 大陸地區人民及經外交部公告之特定國家人士在臺灣地區與臺灣配偶離婚後於30日內復在臺灣地區與原配偶結婚,且未曾離臺者,申辦結婚登記,戶政事務所得不要求其出具婚姻狀況證明—102年1月23日台內戶字第1020081123號函(102年1月24日南市民戶字第1020083143號函)—結婚、伍、五十六;結婚、陸、一、(二)、20
- 13. 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須以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原住民族傳統名字,始得認定具原住民身分;惟為保障未成年子女利益,當事人為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於申請認定原住民身分時,若符合下列要件,無須從具原住民身分:(一)當事人未成年。(二)當事人之父母離婚或有一方死亡。(三)當事人之權利義務,由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單獨行使或負擔。」以及母離婚當事人取得原住民身分後,若有『父母再行結婚』或『改定由不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一方監護』,或『改定由不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一方監護』,均已非前開外規範之適用客體,從而當事人應依同法第4條第2項規定,以其未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原住民族傳統名字,喪失原住民身分。」一102年1月31日台內戶字第1020091805號函(102年2月1日發文字號:南市民戶字第1020110070號函)—原住民、肆、二十九
- 14. 新增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因父母離婚,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經依法約定或經法院裁判由不具原住民身分父或母任之者,得同時辦理其未成年子女喪失原住民身分登記,並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登記。—102年2月5日台內戶字第1020096133號公告(102年2月6日南市民戶字第1020123094號函)

- 通則、六、(三)19

- 15. 查原住民族各族係採『親子連名制』、『氏族名制』、『家屋名制』、『親子連名並氏族名制』及『親隨子名制』等傳統名制,原住民族傳統名制中均無『姓』。是以,外國人、無國籍人與原住民結婚,該原住民取用傳統名字時,因該原住民無『姓』可言,外國人與無國籍人自無姓得用以冠於本姓;又查姓名條例第1條第2項規定,略以:『臺灣原住民之姓名登記,依其文化慣俗為之』,爰依前揭條文規定,採用原住民族傳統名字登記姓名者,係以渠已具原住民身分者為要件,從而該外國人與無國籍人,若未具原住民身分,自不得以原住民族傳統名字登記姓名。」有關外國人、無國籍人與原住民結婚冠姓。—102年2月5日台內戶字第1020099174號函轉102年2月1日原民企字第1020006050號函(102年2月6日南市民戶字第1020126044號函)—姓名、參、十九
- 16. 受保護管束人經核准遷徙戶籍後,各該地方法院檢察署同時將核准遷徙函正本函送遷入地戶政事務所,並副知遷出地戶政事務所,俾能達減省公文往返耗時之效,以提升行政效率。—102年2月23日台內戶字第1020109283號函(102年2月25日南市民戶字第1020169388號書函)—遷徙、玖、六

三月份

- 17. 所謂佐證資料,僅須以確認當事人與被申請人間之利害關係為已足,不以檢具上開全部證明文件為必要,上揭函有關派下現員過半數推舉書之人數,得由戶政事務所依該公業所造派下現員名冊計算是否過半,無庸事先經鄉(鎮、市、區)公所審核。—102年1月28日台內戶字第1020086018號函(102年1月29日南市民戶字第1020101406號)—戶籍資料、接參、二、(二)、42文號後
- 18. 為兼顧原住民族姓名權之實際需求與維護原住民族傳統文化之功能,請戶政事務所同仁於原住民臨櫃辦理各項戶籍登記案件時,加強宣導鼓勵原住民已依漢人姓名登記者,得申請回復其傳統姓名,且傳統姓名或漢人姓名,均得以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102/3/6日台內戶字第10201226581號函(102年3月7日南市民戶字第1020210071號)—原住民、參、二十三
- 19. 原住民身分之得、喪、變更係採申請登記主義,亦即:原住民身分未經申請並登記於戶籍資料,不生效力。本法第5條第1項規定:「原住民為非原住民收養者,除第9條另有規定外,其原住民身分不喪失。」前揭條文規定係指當事人被非原住民收養前已具有原住民身分者,其身分不因收養而喪失;倘於收養前未具原住民

身分者,被收養後需經終止收養,回復與本身父母之關係後,始得復依本法相關規定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102/3/18原民企字第1020012741號函(102/3/19南市民戶字第1020247312號)。—原住民、肆、三十

- 20. 陳○蓉女士101年11月28日與黃○君先生離婚,102年2月4日與杜○成先生結婚,已為結婚登記在案。渠等於101年12月29日生下一女,杜○成先生提憑柯○銘婦產科開具之血緣鑑定報告書,該報告書載明:「不能排除杜○成與陳○蓉之女之血緣關係。」為維護該未成年子女權益,且陳女士與杜先生業辦理結婚登記完竣,得辦理出生登記,嗣後如有爭議,再循司法途徑辦理。—102/2/26台內戶字第1020112381號函(102/3/1南市民戶字第1020182263號)、102/3/18台內戶字第1020133263號函(102/3/19南市民戶字第1020245369號)、102/3/6台內戶字第1020121901號函(102/3/7南市民戶字第1020208522號)—出生、貳、四、二十
- 21. 法務部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於執行性侵害犯罪假釋付保護管束案件時,發生執行監獄陳報收容人假釋出獄後之住居所與戶籍地非位於同一縣市,以致執行保護管束之地檢署與執行身心治療及登記報到之主管機關非屬同轄,衍生移轉執行耗時,恐導致處遇銜接產生空窗之虞,對婦幼人身安全造成重大危害;爰請各戶政事務所依矯正機關行文協助性侵害犯罪收容人於其假釋出監前完成戶籍遷徙登記,俾落實「無縫接軌」政策,以利後續社區處遇之銜接,同時維護公共利益及社會安全。—102年3月20日台內戶字第1020133388號函(102年3月22日南市民戶字第1020255957號)—遷徙、玖、七
- 22. 查教育部異體字典,「准」係「淮」之異體字,爰葉黃○麵女士申請更正黃○准先生姓名異體字「准」為正體字「淮」,應以記事例代碼172001「原姓名○○○係因楆準書寫民國×××年××月××日更正姓名」補註,惟為避免當事人反復申辦,此類更正之申請以1次為限。-102年3月20日台內戶字第1020139259號函(102年3月22日南市民戶字第1020255959) -姓名、捌、四、(八)
- 23. 內政部 102 年 1 月 23 日台內戶字第 1020081123 號函略以,有關大陸地區人民及經外交部公告之特定國家人士在臺灣地區與臺灣配偶離婚後於 30 日內復在臺灣地區與原配偶結婚,且未曾離臺者,再次申辦結婚登記時,戶政事務所得不要求其出具婚姻狀況證明。另基於同一法理及人道、便民考量,外籍配偶在臺灣地區與臺灣配偶離婚後 30 日內復在臺灣地區與原配偶結婚,且未曾離臺者,再次辦理結婚登記時,比照上開規定得不要求其出具婚姻狀況證明。

- -102 年 3 月 22 日台內戶字第 1020137027 號函(102 年 3 月 25 日 南市民戶字第 1020261227 號)—結婚、伍、五十七;陸、一(二) 21
- 24. 新增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戶籍登記項目,並自102年9月30日實施,因收養、終止收養、經法院裁判確定之收養無效、撤銷收養、終止收養無效及撤銷終止收養而取得或喪失原住民身分者,得同時辦理原住民身分登記。—102年3月27日台內戶字第1020130667號公告(102年3月28日南市民戶字第1020274354號)—通則、六、(三)、20

四月份

- 25. 新增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戶籍登記項目,並自102年9月30日實施,因原住民女子之非婚生子女經非原住民生父認領且約定從父姓而喪失原住民身分或非原住民女子之非婚生子女,經原住民生父認領,且約定從父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而取得原住民身分者,得同時辦理原住民身分登記。—102年4月9日台內戶字第1020143509號公告(102年4月10日南市民戶字第1020311241號)—通則、六、(三)、21
- 26. 戶長為收容人全戶遷徙時,矯正機關收容人應隨同遷徙。為達簡政便民,得於遷入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徙登記後,同時辦理戶長變更登記。—102年4月10日台內戶字第1020151919號函(102年4月12日南市民戶字第1020312705號)—遷徙、陸、二十五
- 27. 原住民身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12條規定係指,因戶籍登記錯誤、 遺漏或其他事實上原因,導致不具原住民身分之當事人誤登記為原 住民身分者,或已取得原住民身分之當事人漏未登記原住民身分 者,經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知悉後,逕依職權為更正登 記並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或經當事人知悉後,向戶籍所在地之戶政 事務所申請查明並為更正登記。換言之,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戶政 事務所知悉前開情事後,無需以書面通知當事人至戶政事務所辦理 更正登記。—102年4月10日原民企字第1020020032號函(102年4月 12日南市民戶字第1020318148號)—原住民、肆、三十一
- 28. 為避免印鑑證明遭他人冒領,戶政事務所人員於受理申請印鑑證明時,民眾如出具一般未經驗證之委任書請領印鑑證明,戶政事務所人員於受理時應先行查證當事人入出境紀錄,確認無出境情形時始予受理核發,以保障民眾權益。—102年04月24日台內戶字第1020175972號(102年4月25日南市民戶字第1020364406號)—印鑑、參、二、(三十一)

五月份

- 29. 為避免造成血統之紊亂,於人工生殖精卵捐贈親屬關係查證時,如涉及收養關係,除提供法定親屬親等關聯外,亦請提供養子女與本生父母及其一定親屬間之親等關聯資料。—102年5月2日台內戶字第1020178165號函(102年5月6日南市民戶字第1020394290號函)—戶籍資料、參、二、(四)、13
- 30. 按現行戶政資訊系統作業方式,當事人廢止戶籍登記後,其國民身分證效力即失效,系統同時處理相關國民身分證請領紀錄檔案,自無須再執行註銷國民身分證(RLSC2AEO),請切實依該程序執行,以避免日後再發生異常資料情形。—102年05月08日台內戶字第1020189774號函(102年5月10日南市民戶字第1020412890號函)—遷徙、伍、三、11
- 31. 戶長為行方不明或失蹤人口,並經警察機關通報特殊註記者,隨全戶遷徙登記時,得於遷入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徙登記後,同時辦理戶長變更登記,以達簡政便民,符合實際作業。—102年05月10日台內戶字第1020190256號函(102年5月10日南市民戶字第1020422876號函)遷徙、柒、二十七
- 32. 戶政事務所依戶籍法第48條第4項規定逕為出生登記時,如為非婚生子女,依母姓登記(同法第49條),從姓方式選項請選「一方決定」而非選「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102年5月10日台內戶字第1020195607號函(102年5月13日南市民戶字第1020422919號函)姓名、貳、二、(九)
- 33. 增訂日文版「子女姓氏約定書」及「子女姓氏變更約定(同意)書」 (如附件)-102年05月15日台內戶字第1020194985號函(102年5 月16日南市民戶字第1020436127號函) 姓名、貳、一、(二)、14
- 34. 經法院判決確定、裁定確定或調(和)解成立未成年子女變更姓氏者,若其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父母共同任之,得比照93年7月26日台內戶字第0930067413號函及101年3月20日台內戶字第1010135113號函意旨,由一方辦理未成年子女姓氏變更登記。 —102年5月16日台內戶字第1020195135號函(102年5月17日南市民戶字第1020440472號函)姓名、貳、一、(二)、15

六月份

35. 民眾辦妥遷入登記後,未曾居住遷入地,經戶政事務所查實者,應 催告其限期辦理撤銷虛報遷徙登記,並依戶籍法第76條規定處以罰 鍰,當事人逾期仍不申請者,戶政事務所得依戶籍法第48條第4項 規定逕為撤銷遷徙登記。有關遷徙登記,應由戶政事務所依戶籍法 規定審認其有無居住事實,並依戶籍法相關作業程序辦理,以防杜虚報遷徙情事。-102年6月10日台內戶字第1020223836號函(102年6月13日南市民戶字第1020519013號)遷徙、參、四十

- 36. 有關民眾提憑調解筆錄辦理未成年子女姓氏變更登記,依102年5月 16日台內戶字第1020195135號函釋略以,經法院判決確定、裁定確 定或調(和)解成立未成年子女變更姓氏者,若其未成年子女權利 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父母共同任之,得由一方辦理未成年子女姓氏 變更登記。—102年06月10日台內戶字第1020220799號函(102年6 月13日南市民戶字第1020519014號函)姓名、貳、一、(二)、15 加註文號
- 37-1. 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依戶籍法第24條規定廢止戶籍登記者,如其出生日期、姓名及記事等個人資料有誤,自得依戶籍法第22條規定浮籤更正之,惟自廢止戶籍後,毋庸再依戶籍法第7條、第8條、第9條、第17條等規定辦理認領、收養、結離婚及遷徙等戶籍變更登記。-102年06月13日內授中戶字第1025830080號函(102年6月13日南市民戶字第1020528200號書函)遷徙、伍、三、12
- 37-2. 有關主動提醒所有權人目前仍有他戶設籍1事,單獨立戶之文件 非限房屋所有權狀或建物登記謄本,如遇以其他證明文件或非所有 權人本人親自辦理時,會造成民眾與戶政事務所之困擾,爰請依現 行規定辦理,如民眾詢問可個別提醒,如未詢問時戶政事務所不宜 主動告知。—102年06月13日內授中戶字第1025830080號函(102年 6月13日南市民戶字第1020528200號書函)遷徙、壹、五、(三十四)
 - 37-3.按戶籍登記記事例填寫注意事項第10點規定:「戶籍資料換登或重建時,應轉載第4點至第7點之記事…並對既往記事不合本注意事項者,應依本注意事項及所附記事例之規定,重新換登。」爰有關認領、收養、終止收養、結婚、離婚、監護、輔助、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姓名變更、更正戶籍等登記事項案件應行轉載之記事,均為個人身分之重要記事,與其權利義務關係密切,如准許少部分申請人換登資料,將影響戶籍資料之連貫性、完整性,與日後資料之查考,不宜依當事人之要求,而將應隨戶籍轉載之個人記事免予記載。-102年06月13日內授中戶字第1025830080號函(102年6月13日南市民戶字第1020528200號書函)戶籍資料、參、四、(五十一)
- 38. 原住民與非原住民其婚姻關係經法院裁判確定或調(和)解成立之離婚而消滅,於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離婚登記時,得同時辦理回復原住民身分登記,自102年9月30日實施。—102年6月11日台內戶字第1020215440號公告(102年6月14日南市民戶字第1020528215號

- 函)通則、六、(三)、22
- 39. 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因父母離婚,或有一方死亡,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改由具原住民身分父母之一方任之者,得同時辦理未成年子女取得原住民身分登記,並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登記,自102年9月30日實施。102年6月11日台內戶字第1020218819號公告(102年6月14日南市民戶字第1020528216號函)。通則、六、(三)、23
- 40. 原住民身分得喪變更之申請,攸關當事人於公法上原住民身分之認定,自係屬身分行為而禁止代理,從而除本法有明文規定者外,法定代理人原則上不得代理未成年之當事人申請原住民身分之得喪變更。是以,依本法現行規定,不會發生「原住民於未成年時,由喪失原住民身分之法定代理人依本法第9條規定申請喪失其原住民身分」等情事。—102年6月14日原民企字第1020032803號函(102年6月17日南市民戶字第1020538848號函)原住民、肆、三十二
- 41-1. 受輔助宣告人申請印鑑證明,當事人在意思表達上不完全且認為有疑慮時,戶政事務所應依行政程序法第1章第6節規定,本於職權查實辦理。-102年6月18日內授中戶字第1025830090號函(102年6月19日南市民戶字第1020546781號書函)印鑑、貳、二、(十一)
- 41-2. 有關外籍配偶喪偶或離婚後仍承擔教養子女之責任者,因渠等有心融入我國社會,且因係單親家庭,須同時負擔家庭經濟,處境更加困難,內政部刻修正國籍法第4條,渠等得比照國人配偶身分,適用較寬鬆之財力證明規定。—102年6月18日內授中戶字第1025830090號函(102年6月19日南市民戶字第1020546781號書函)國籍、參、五、(一)、16
- 41-3. 英文戶籍謄本,除被申請者死亡,死亡記事不得省略死亡,民眾得申請省略部分身分記事。惟應載明記事省略之英譯「REMARKS OMITTED」,以杜爭議。—102年6月18日內授中戶字第1025830090號函(102年6月19日南市民戶字第1020546781號書函)戶籍資料、參、四
- 41-4. 一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10條第7項規定,經許可定居,應於30日內向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登記,逾期未辦理者,移民署得廢止其定居許可。即申請人未於30日內辦理戶籍登記,其定居許可將予以廢止,已賦予當事人相關的法律效果與責任,有廢止許可之效果存在。—102年6月18日內授中戶字第1025830090號函(102年6月19日南市民戶字第1020546781號書函)初設戶籍、參、一、(四)
- 41-5. 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移民署於核發定居許可時,亦

會通知預定設籍之戶政事務所,申請人已取得定居許可,該申請人如未於規定期間內辦理初設戶籍登記,依戶籍法第48條及79條規定,戶政事務所查有不於法定期間申請者,應以書面催告應為申請之人,經催告仍不申請者應處以罰鍰。—102年6月18日內授中戶字第1025830090號函(102年6月19日南市民戶字第1020546781號書函)初設戶籍、肆、四、(五)、1

- 41-6. 偽冒身分生產之出生證明書應函請衛生機關查明,並由權責單位更正後,將正確之出生證明書送由新生兒父母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登記相關事宜。—102年6月18日內授中戶字第1025830090號函(102年6月19日南市民戶字第1020546781號書函)出生、壹、四、(四)、29
- 41-7. 更正出生年月日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16條,戶籍登記事項錯誤,係因當事人申報錯誤所致者,應由當事人提出下列證明文件之一,向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登記:一、在臺灣初次登記戶籍前之戶籍資料…。七、其他機關(構)核發之足資證明文件。第17條…應檢附資料建立日期較在臺灣地區初次登記戶籍之證件發證日期為先之有關機關(構)檔存原始資料影本。本案仍應依上開戶籍法,請申請人提供相關文件憑辦—102年6月18日內授中戶字第1025830090號函(102年6月19日南市民戶字第1020546781號書函)更正、陸、四、(十一)
- 42-1. 國人與特定國家人士結婚,依外交部及駐外館處辦理外國人與我國國民結婚申請來臺面談作業要點相關規定,國人與特定國家(包括柬埔寨、越南、菲律賓等東南亞國家)人士結婚須先於外國人之原屬國完成結婚登記後,備齊結婚證明文件向駐外館處申請面談,再持憑經駐外館處驗證之結婚證明文件,向國內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至單身證明文件不得作為辦理結婚登記證明文件。—102年6月21日內授中戶字第1025830095號書函(102年6月25日南市民戶字第1020563241號函)結婚、陸、二、(二十六)
- 42-2. 國民身分證為個人身分辨識之依據,國民身分證如欲記載已歿配偶姓名,應依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第22條第1項規定,加註「歿」字。-102年6月21日內授中戶字第1025830095號書函(102年6月25日南市民戶字第1020563241號函)身分證、伍、十
- 42-3. 父母姓名記載係依據親子關係,原則上非如配偶姓名可能因結離婚或喪偶而產生異動,故其是否已歿不影響身分辨識,爰無須加註「殁」。-102年6月21日內授中戶字第1025830095號書函(102年6月25日南市民戶字第1020563241號函)戶籍資料、參、四、(五十

三)

法令索引

- 1. 有關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新增對大陸地區公證書驗證人員劉慧 玲所為驗證簽名式樣,自即日起生效。—102年3月29日陸法字第 1020002198號(102年4月1日南市民戶字第1020286634號)
- 2. 內政部「戶政機關應用法務部創新e化服務刑事資料查詢查驗服務注意事項」修正名稱為「戶政機關應用法務部刑事資料注意事項」,並修正全文,自即日生效—102年5月3日台內戶字第10201755091號函(102年5月9日南市民戶字第1020398044號函)
- 3. 內政部修正「縣市改制直轄市戶政業務處理原則」1份,自即日生效。 -102年5月22日台內戶字第1020197651號函(102年5月24日南市民 戶字第1020459201號)